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股份，應立即將章程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然而，章程文件不應向或自作出有關行為可能構成違反相關當地證券法例或法規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轉發或傳送。

各章程文件連同本章程附錄三「15.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段所指定的文件，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證監會對任何章程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自香港結算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閣下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以了解有關交收安排及有關安排對閣下之權利及權益影響的詳情。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閣下應閱讀章程文件全文，包括本章程「董事會函件」內「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示」一節所載有關若干風險及其他因素的討論。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各章程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該等文件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章程並非在美國出售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章程及其任何文本均不得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在此發佈可能違法）內或向任何外籍人士發佈或分發。證券未經且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進行登記，而在並無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或豁免登記的情況下，不得在美國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概不會公開發售證券。

# China Oriente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向中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871)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配售代理

 富中證券  
FORTUNE ORIGIN SECURITIES

本封面頁所用之詞彙與本章程「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供股乃按非包銷基準進行。根據公司法、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上市規則，概無有關供股最低認購水平的規定。供股須待本章程第24至25頁「董事會函件」內「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之供股條件於供股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限（目前預期將為2024年3月13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之前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該等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供股之條件未能於供股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限或之前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股份自2024年2月7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權將於2024年2月22日（星期四）至2024年2月29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

任何擬於供股之條件獲達成的最後時限（預期將為2024年3月13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權的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及不會進行的風險。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權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彼等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意見。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為2024年3月5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有關接納及轉讓供股股份之程序載於本章程第16至17頁「董事會函件」內「接納及付款或轉讓手續」一節。

2024年2月20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6
供股之概要.....	9
董事會函件.....	10
附錄一 — 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

## 釋 義

---

於本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詞語於本章程內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16日之公告，內容有關供股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撤銷有關訊號之日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2023年修訂本）
「本公司」	指	向中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71）
「補償安排」	指	配售代理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按照配售協議以盡力基準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中介人」	指	就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並登記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之實益擁有人而言，指實益擁有人之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身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已將實益擁有人之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其他有關人士
「地塊」	指	位於中國駐馬店市一幅佔地面積約80,000平方米的地塊
「最後交易日」	指	2024年1月15日，即於刊發該公告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2月8日(星期四)，即本章程付印前確定本章程所述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2024年3月5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有關其他時間及日期，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有關股款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2024年3月13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終止配售協議的最後時限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淨收益」	指	補償安排項下的任何溢價總額，即經扣除(i)由配售代理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總金額；及(ii)配售協議項下的配售代理開支及任何其他相關開支／費用之總金額後，承配人所支付之總金額

---

## 釋 義

---

「不採取行動股東」	指	未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下的供股股份(部分或全部)的合資格股東或其棄權人，或在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仍持有任何未繳股款權利的人士，及／或合資格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經作出查詢後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有關股東提呈供股屬必需或合宜之海外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指	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如有)之未繳股款且未被本公司出售的供股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當時其於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供股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可棄權暫定配額通知書
「配售」	指	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按照配售協議的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以私人配售方式向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富中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牌照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法團，其獲本公司委任為配售代理以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按照補償安排配售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2024年1月16日訂立的配售協議，內容有關以盡力基準進行配售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章程」	指	將寄發予股東載有供股詳情之章程

---

## 釋 義

---

「章程文件」	指	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章程寄發日期」	指	2024年2月20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以及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參考之日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惟不包括不合資格股東
「記錄日期」	指	2024年2月19日(星期一),即釐定供股配額之記錄日期
「過戶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供股」	指	建議根據將載於章程文件之條款及在將載於章程文件之條件規限下,以認購價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供股方式進行發行
「供股股份」	指	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生變動,根據供股將配發及發行之不超過200,000,000股新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20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未經審核賬目」	指	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

## 釋 義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供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除本章程另有指明外，本章程所採用匯率為約人民幣1元兌1.10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金額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

## 預期時間表

---

下文載列有關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其乃基於假設供股之所有條件均會達成而編製，僅供參考用途。預期時間表可作出修改，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事件	日期 (香港時間) 2024年
就供股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	2月6日 (星期二)
就供股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的首日	2月7日 (星期三)
股東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供股的最後時限	2月8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釐定供股配額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2月9日 (星期五) 至 2月19日 (星期一)
供股的記錄日期	2月19日 (星期一)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2月20日 (星期二)
章程文件 (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章程) (如為不合資格股東，僅章程) 之預期寄發日期	2月20日 (星期二)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2月22日 (星期四)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2月26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2月29日 (星期四)
遞交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過戶文件 以符合補償安排資格之最後時限	3月5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3月5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公佈受補償安排規限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	3月7日 (星期四)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3月8日 (星期五)

---

## 預期時間表

---

事件	日期 (香港時間) 2024年
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3月12日 (星期二) 下午五時正
終止及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	3月13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之配發結果 (包括配售未獲 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 售出供股股份的結果及補償安排下 每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每股不合資格 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淨收益金額) .....	3月19日 (星期二)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倘供股終止).....	3月20日 (星期三)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	3月21日 (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提供碎股對盤服務 .....	3月21日 (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向相關不採取行動股東 (如有) 支付淨收益 .....	3月27日 (星期三)
指定經紀不再提供碎股對盤服務 .....	4月8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附註：本章程所述之所有時間均為香港時間。

---

## 預期時間表

---

###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出現以下情況，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發生：

1.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2. 香港政府所公佈超強颱風導致之「極端情況」；或
3.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 (i)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香港當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之前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之後取消，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香港當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延至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之任何時間香港並無懸掛上述警告訊號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並非於目前計劃日期發生，則上文「預期時間表」段落所述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於該情況下，本公司將刊發公告。

---

## 供股之概要

---

供股的條款載列如下並應與本章程全文一併閱讀：

供股基準	: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2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	400,000,000股股份
根據供股將發行之供股 股份數目	:	最多為200,0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供股股份面值總額	:	最多為2,0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供股完成時已發行股份總數	:	最多為600,000,000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	:	最多約40.0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未行使之衍生工具、可換股證券、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已發行類似證券，將以其他方式賦予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為或交換為股份。本公司並無計劃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及／或期權。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根據供股條款將予發行的200,000,000股供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0%及經悉數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33.33%。

###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示

供股須待載於本章程「董事會函件」內「供股之條件」一節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供股須待條件達成，供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倘供股之任何條件未能於2024年3月13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之前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直至供股的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買賣的任何股份，以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或不會進行的風險。任何擬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其專業顧問意見。

**China Oriente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向中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1)

執行董事：

冼向中先生  
趙玉霞女士

非執行董事：

楊卓光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小華先生  
溫新輝先生  
徐建坡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河南省  
駐馬店市遂平縣  
褚堂鄉八里劉村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  
1508-1513室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

本公司建議以供股形式透過按認購價每股0.20港元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股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發行最多200,000,000股供股股份籌集最多約40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供股獲全數認購)。

本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供股、有關本集團之若干財務資料及其他一般資料之進一步詳情。

## 供股

###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基準	: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2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400,000,000股股份
根據供股將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為200,0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供股股份面值總額	:	最多為2,0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供股完成時已發行股份總數	:	最多為600,000,000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	:	最多約40.0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未行使之衍生工具、可換股證券、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已發行類似證券，將以其他方式賦予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為或交換為股份。本公司並無計劃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及／或期權。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根據供股條款將予發行的200,000,000股供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0%及經悉數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33.33%。

###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並未接獲任何股東的任何資料或其他承諾，表示有意接納或不接納彼等根據供股將獲暫定配發之本公司證券。

## 非包銷基準

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倘供股未獲全數認購，則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未根據補償安排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並將相應縮減供股的規模。供股並無最低籌集金額。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關於供股最低認購水平的適用法定要求。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20港元，須於接納供股項下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受讓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由合資格股東全數支付。

認購價較：

- (i) 每股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0.245港元折讓約18.37%；
- (ii) 每股股份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0.2348港元折讓約14.82%；
- (iii) 每股股份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0.2272港元折讓約11.97%；
- (iv) 基於每股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0.248港元計算之每股股份理論除權價約0.230港元折讓約13.04%；
- (v) 每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0.285港元折讓約29.82%；及
- (vi) 基於本公司於2022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98,012,000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400,000,000股股份計算之本公司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約人民幣0.495元(相當於約每股股份0.545港元)折讓約63.30%。

---

## 董事會函件

---

供股的理論攤薄價格、基準價格及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分別約為每股股份0.230港元、每股股份0.245港元及6.12%。供股本身不會產生25%或更多的理論攤薄效應。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的規定。

認購價乃參考股份在當時市況下之近期市價、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現時市況及本章程「建議供股」一節「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段落所述供股之理由及裨益而釐定。

董事會注意到，認購價較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折讓約63.30%。董事會亦注意到，股份通常一直以較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綜合資產淨值（基於本公司於2022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98,012,000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400,000,000股股份計算，相當於約每股股份0.545港元）大幅折讓的價格進行買賣，折讓率介乎約54.13%至65.32%，平均值約為60.91%。經平衡本公司的資金需要及股份近期的現行市價後，董事會認為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並非評估認購價的有意義基準，相反，就此而言，股份的現行市價將會是釐定認購價更適當的參考。

有鑒於此及經計及各合資格股東將按其於記錄日期之持股比例及供股條款以相同認購價獲暫定配發供股股份，包括設定認購價為較近期股份收市價有所折讓以鼓勵現有股東認購其暫定配發股份，從而參與本公司之潛在增長，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 暫定配發基準

供股股份將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股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形式）之基準配發。

合資格股東接納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於最後接納時限前將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就所申請供股股份應付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送達過戶處。

倘合資格股東僅願接受或放棄或轉讓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其獲暫定配發的部分供股股份，則該合資格股東將需要把暫定配額通知書拆分成規定的面額。有關如何拆分暫定配額通知書的詳情將載於章程。

###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股東及而非不合資格股東。

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所述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一名單一股東，並務請該等股東考慮是否擬安排在記錄日期前以本身名義登記相關股份。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前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最遲於2024年3月5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2024年2月6日(星期二)，而股份已自2024年2月7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待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登記章程文件後，本公司將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以及僅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僅供參考。

按比例全數接納配額的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不會面臨任何攤薄。

**倘合資格股東未悉數接納其於供股項下的任何配額，其於本公司的股權將被攤薄。**

### 海外股東之權利(如有)

就供股將發出之章程文件不會根據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證券法律登記或備案。如下文所闡述，海外股東或無資格參與供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兩名登記地址位於中國的海外股東及兩名登記地址位於英屬處女群島的海外股東。

---

## 董事會函件

---

遵照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本公司已就向海外股東擴大供股之可行性作出必要查詢。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委聘的有關中國法律及英屬處女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所分別提供的法律意見及經考慮若干情況後，董事會認為相關中國及英屬處女群島之法律限制或相關機構各自或聯交所之規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中國及英屬處女群島的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因此，位於中國及英屬處女群島的海外股東，將不獲提呈發售供股。

倘居於中國或英屬處女群島之股東及／或任何其他中國或英屬處女群島居民（包括個人及公司）欲投資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則有責任遵守中國或英屬處女群島相關法律。本公司將不會負責核實有關股東及／或居民之中國或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資格。因此，倘本公司因任何有關股東及／或居民未有遵守中國或英屬處女群島相關法律而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及倘向彼等發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不符合中國或英屬處女群島相關法律，則本公司無責任向彼等發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不合資格股東。倘有任何不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其參考），惟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

不合資格股東（其被排除於供股以外）將不會擁有供股項下之任何配額。然而，如可獲得溢價（經扣除開支），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將獲安排以未繳股款形式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盡快出售。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將按比例（惟湊整至最接近港仙）以港元支付予不合資格股東，惟低於100港元之個別金額將為其本身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原應暫定以未繳股款方式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連同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按不低於認購價之價格一併配售。本公司概不會發行任何於補償安排項下仍未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未必有權參與供股，須視乎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作出查詢之結果而定。本公司保留權利，將本公司相信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管轄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其他法例或規例之任何接納當作無效。因此，海外股東及居於香港以外之股份實益擁有人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供股並不構成或形成在作出有關要約或招攬屬違法之任何司法管轄區出售或發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要約或邀請或招攬任何收購要約之一部分，亦不構成或形成承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任何配額之任何要約或邀請或招攬任何收購要約之一部分。股東及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包括但不限於彼等各自之代理人、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應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不遵守該等限制或會構成違反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之證券法例。

### 接納及付款或轉讓手續

本章程隨附暫定配額通知書，其賦予獲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之合資格股東權利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內所列數目之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內所示暫定配發予彼等之全部供股股份，則彼等須按照暫定配額通知書上印列之指示，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須於接納時繳足之全數股款，不遲於2024年3月5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於惡劣天氣情況下，按本章程第8頁之「預期時間表」中「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之最後時限之影響」一節所述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交回過戶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所有股款須以港元繳付，並須以在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之支票或以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之銀行本票支付，且須註明抬頭人為「**CHINA ORIENTE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務請注意，除非原承配人或獲有效轉讓有關權利之任何人士最遲於2024年3月5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交回過戶處，否則該暫定配額及一切有關權利將視為已遭拒絕而將予以註銷。即使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未根據有關指示填妥，本公司仍可全權酌情視該份暫定配額通知書為有效文件，並對所提交或被代為提交文件之人士具有約束力。本公司可於較後階段要求相關人士填妥尚未完成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合資格股東如僅欲接納其部份暫定配額或轉讓彼等認購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部份權利，或將彼等之部份或全部權利轉讓予超過一名人士，則彼等須不遲於2024年2月2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將整份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及呈交過戶處以供註銷，而過戶處將註銷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要求之面額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將於交回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在過戶處可供索取，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有關程序一般稱之為「分拆」未繳股款供股權。務請注意，轉讓供股股份認購權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

## 董事會函件

---

倘合資格股東欲將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或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視乎情況而定)項下之全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轉讓予其他人士,則彼應填妥及簽署暫定配額通知書內之表格乙並將暫定配額通知書轉交予獲轉讓其未繳股款供股權之人士或經手轉讓之人士。承讓人其後必須填妥及簽署暫定配額通知書內之表格丙並將完整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接納時應付之全部股款不遲於2024年3月5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送交過戶處,以促使轉讓生效。務請注意,閣下須就轉讓相關供股股份之認購權繳付香港印花稅,而承讓人亦須就該等權利繳付香港印花稅。

待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期限或之前由過戶處接獲之所有重新登記要求完成重新登記後以及無論如何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有關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受限於補償安排)數目之公告前,過戶處將確定失效暫定配額通知書可享有現金補償之資格。過戶處將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通知承讓人任何未成功之重新登記。

倘本公司相信以任何人士為受益人之任何轉讓可能違反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則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有關轉讓登記。

合資格股東如欲:(i)全數接納其暫定配額;(ii)僅接納部份暫定配額;或(iii)放棄/轉讓其全部或部份暫定配額予其他人士,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關於其須辦理之手續之所有資料。務請合資格股東細閱暫定配額通知書所載之手續。倘本章程第24至25頁之「董事會函件」中「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之任何供股條件未能於2024年3月13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在此情況下,就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收取之股款將於2024年3月20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支票不計利息退還予相關申請人,或倘為聯名申請人,則退還予名列首位之人士,支票將由過戶處以平郵方式寄往有關合資格股東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合資格股東自行承擔。本公司將不會就有關股款發出收據。

### 支票及銀行本票

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立即過戶,而有關款項所賺取之全部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及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支付所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款項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構成保證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將可於首次過戶時兌現。倘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未能於首次過戶時兌現,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拒絕受理相關之暫定配額通知書(視情況而定)及/或視其為無效,而倘合資格股東接納其保證配額,則所有相關保證配額及其項下之所有權利將被視作已被拒絕及將予註銷。

### 實益擁有人向中介人作出之指示

將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並登記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之實益擁有人如欲以接納彼等之部份暫定配額及將餘下部份出售／轉讓之方式，認購暫定配發予彼等之供股股份，或出售彼等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分拆」彼等之未繳股款供股權，彼等應聯絡彼等之中介人，並就接納、轉讓及／或「分拆」彼等就其擁有實益權益之股份獲暫定配發予彼等之供股股份認購權向彼等之中介人作出指示或作出安排。有關指示及相關安排應於本章程第6至7頁之「預期時間表」所述之相關日期前按照彼等中介人之規定發出或作出，以讓彼等之中介人有足夠時間確保指示得以生效。該等情況中進行接納、轉讓及／或「分拆」之手續須按照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之任何其他適用規定作出。

###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及已發行後，將在各方面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的已發行股份具有同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獲享所有日後可能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股息及分派。

### 印花稅以及其他應付費用及收費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於2024年2月9日(星期五)至2024年2月19日(星期一)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供股之配額。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無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股股份有權認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股份將不會因供股而產生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

### 供股股份之股票及供股退款支票

待供股條件達成後，預期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2024年3月20日（星期三）以平郵方式按有權收取之人士的登記地址寄發予彼等，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供股終止，退款支票預期將於2024年3月20日（星期三）以平郵方式按申請人登記地址寄發予彼等，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將就向申請人配發的所有供股股份發行一張股票。

### 稅項

股東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供股股份以及（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對收取代其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如有）所涉稅務影響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預計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與股份相同，即每手4,000股股份。本公司證券任何部分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任何有關證券現時概無亦不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待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自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均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均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約束。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尋求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供股後所產生的零碎股份買賣，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作為對盤代理，於2024年3月21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至2024年4月8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內，按盡力基準向該等有意將碎股湊合為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彼等所持股份碎股股權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

---

## 董事會函件

---

有意利用此項服務出售所持股份碎股或購入碎股以湊合完整買賣單位的股份碎股持有人，可於有關期間內直接或透過彼等的經紀聯絡Fortune Origin Securities Limited的Ashton Chong／Cherry Lun，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88號南豐大廈404-405室（電話號碼：(852) 3702 7025／3702 7092）。

股東務請留意，股份碎股的對盤買賣乃按竭盡所能基準進行，並不保證該等碎股能夠成功對盤買賣。股東如對上述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 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以及補償安排的程序

本公司將作出上市規則第7.21(1)(b)條所述的安排，透過將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提呈發售予獨立承配人之方式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利益歸屬於不採取行動股東。供股將不設上市規則第7.21(1)(a)條規定的額外申請安排。

因此，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於最後接納時限後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從配售所變現任何高出(i)該等供股股份之認購價；及(ii)配售代理開支(包括任何其他有關開支／費用)總額之溢價將按比例支付予不採取行動股東。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於2024年3月12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前促成收購方以不低於認購價的價格認購所有(或盡可能多的)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本公司不會發行補償安排項下尚未配售之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

淨收益(如有)將基於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計算按比例(惟下調至最接近之仙位)以下列方式向不採取行動股東支付(不計利息)：

- (i) 參考彼並無有效申請未繳股款權利之股份數目而支付予並無有效申請全部未繳股款權利之相關合資格股東(或於任何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該等未繳股款權利之有關人士)；及
- (ii) 相關不合資格股東，參考彼等於記錄日期所持本公司股權。

建議淨收益金額達100港元或以上方以港元支付予上述任何不採取行動股東，而100港元以下之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敬請股東注意，淨收益可能會亦可能不會變現，因此，不採取行動股東未必一定獲得任何淨收益。

## 配售協議

於2024年1月16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人(透過其自身或其分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獨立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 : 2024年1月16日(交易時段後)
- 配售代理 : 富中證券有限公司獲委任為配售代理，以按盡力基準促使獨立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 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為獨立第三方，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配售代理或其任何聯繫人概無持有任何股份。
- 配售費用及開支 : 配售代理或配售代理的代表成功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配售價總額的3%。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視情況而定)之配售價 : 最終價格乃視乎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需求及市況而定。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視情況而定)之配售價不得低於認購價。
- 承配人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預期將配售予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的承配人。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地位 : 一經配售、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 董事會函件

---

- 先決條件 :
-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的責任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供股股份(包括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配售協議所載之聲明、保證或承諾概無於完成前任何時間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於或變為失實、不準確或含誤導成份，且概無出現事實或情況及概無因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致使任何有關承諾、聲明或保證於完成時如再次作出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準確；及
  - (iii) 配售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文終止。

配售代理可全權酌情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豁免達成全部或任何或任何部分條件(上文第(i)段所載者除外)。

- 完成日期 :
- 待上文所載條件達成後，最後終止時限後的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該等其他日期。

- 終止 :
- 配售代理可於下列事件(而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有關事件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或配售之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按配售協議之條款及配售協議所擬定方式進行配售屬不適當)發生後，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一日下午四時正前任何時間，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向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

- (a) 倘形成、出現或發生下列事件：

- i. 任何重大不利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包括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的事件或變動或其現行狀況的重大不利發展，導致或可能導致香港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市情況發生變動或重大不利變動；或
  - ii. 聯交所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理由而全面實施禁售、暫停（長達超過七(7)個交易日）或限制證券買賣；或
  - iii. 香港或本集團有關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更改現行法例或法規，或法例或法規之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或
  - iv. 香港之稅項或外匯管制（或實施外匯管制）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上述潛在變動的任何發展；或
- (b) 配售代理獲悉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及保證遭任何違反，或於配售協議日期當日或之後及最後終止時限之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項，而倘其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已發生或出現原本會令任何有關聲明及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正確，或本公司嚴重違反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
- (c)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不獲相關監管機構及／或監管部門批准配售予配售協議項下擬向其配售的任何承配人。

---

## 董事會函件

---

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費用)乃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經與其他潛在候選配售代理討論後，董事認為，配售代理收取之配售費用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近期配售交易之市場費率，因此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鑒於補償安排將(i)為本公司提供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分銷渠道；及(ii)為獨立投資者提供參與供股之渠道，董事認為補償安排屬公平合理，並將提供足夠保障，以保護股東之利益。於進行配售及供股後，本公司將確保其持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倘一名股東承購其於供股下的各自配額但若干其他股東未承購彼等之配額，有關股東的股權可能被增至可能觸發收購守則項下就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全面要約之責任的水平，因此，在此種情況下，有關股東的配額將被縮減至不觸發收購守則項下有關股東就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全面要約之責任的水平。

此外，倘一名股東承購其於供股下的各自配額但若干其他股東未承購彼等之配額，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可能會受到影響，因此，在此種情況下，有關股東的配額將被縮減至將確保本公司可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保持充足公眾持股量之規定的水平。

###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倘獲配發)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ii) 兩名董事(或由彼等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簽妥並經董事決議案批准之各章程文件(及一切其他所需附奉之文件)文本，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分別送交聯交所及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備案，並於其他方面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之規定；

---

## 董事會函件

---

- (iii) 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於章程寄發日期後兩個營業日內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章程及函件，僅供彼等參考，說明彼等不獲允許參與供股之情況；
- (iv) 於章程寄發日期前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送呈所有相關文件以供存檔及登記；及
- (v) 配售協議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並無終止。

本公司應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達成上文所載列之先決條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均未獲達成。倘任何先決條件於最後終止時限(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該等其他日期)前未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駕駛培訓服務。

根據未經審核賬目，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152.4百萬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計劃按以下方式動用其現金：(i)已預留人民幣71.6百萬元用於收購地塊，以發展本公司提供駕駛培訓服務的業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11日的股份發售招股章程第257頁)；(ii)已預留約人民幣14.4百萬元用於發展地塊上的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建設費用及購買訓練車(請參閱日期為2023年8月28日本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第32頁)；(iii)已預留約人民幣5.4百萬元用作招聘及培訓駕駛教練的費用(請參閱日期為2023年8月28日本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第32頁)；及(iv)約人民幣54.2百萬元用於償還尚未償還銀行借款。

因此，假設不會進行供股及本公司將按上述方式動用其現金，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將僅約為人民幣6.8百萬元。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且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所有供股股份已獲悉數承購，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40.0百萬港元。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估計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約1.9百萬港元後)估計約為38.1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於收到所得款項後，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償還本集團部分尚未償還銀行借款。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認為，鑒於上述現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的擬定用途，透過將供股所得款項用於償還部分尚未償還銀行借款，有助緩解本公司的債務壓力，並保留本公司的現金儲備用於日常營運及進一步計劃(其中大部分已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時指定用途)。

董事會於議決進行建議供股前已考慮其他集資替代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配售及公開發售。由於債務融資會導致額外利息負擔、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上升，並令本集團須承擔還款責任，故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任何債務融資均非本集團的最佳選擇。就配售新股份而言，考慮到(i)與透過供股進行集資相比，配售的規模相對較小；及(ii)配售將會即時攤薄現有股東之股權，而並無給予彼等機會參與擴大本公司資本基礎(而這並非本公司之意向)，董事會認為，對本公司而言，配售新股份並非最合適之集資方式。至於公開發售，儘管其與供股類似，給予合資格股東參與機會，但其不允許於公開市場上自由買賣權利配額，而供股在處理股份及附帶之未繳股款權利方面給予股東更大的靈活性。

另一方面，董事會認為，供股(具有優先認購性質)將允許所有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的日後發展，同時給予合資格股東更大的靈活性，以通過僅承購彼等各自的供股配額、在公開市場購入額外的供股配額或出售彼等的供股配額(視乎當時的供應量)，選擇是否維持、增持或減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

董事會認為，與其他股本集資方式比較，供股將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按彼等現時於本公司持股比例認購供股股份的機會，而毋須導致彼等之相應股權被攤薄，且董事會認為供股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為其讓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繼續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與此同時又將改善本公司之資金基礎及資產負債比率。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籌集資金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然而，敬請不承購所獲配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注意，彼等之股權將被攤薄。

## 董事會函件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及包括供股完成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下表載列(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股東	緊隨供股完成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接納 彼等各自之供股配額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 接納彼等各自之供股配額， 而餘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 供股股份已根據補償 安排悉數配售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首躍控股有限公司(「首躍」) (附註1)	206,400,000	51.6	309,600,000	51.6	206,400,000	34.4
普雄投資有限公司(「普雄」) (附註2)	39,600,000	9.9	59,400,000	9.9	39,600,000	6.6
偉華創投有限公司(「偉華」) (附註3)	42,000,000	10.5	63,000,000	10.5	42,000,000	7.0
公眾股東	112,000,000	28.0	168,000,000	28.0	112,000,000	18.7
獨立承配人	-	-	-	-	200,000,000	33.3
<b>總計</b>	<b>400,000,000</b>	<b>100.00</b>	<b>600,000,000</b>	<b>100.00</b>	<b>600,000,000</b>	<b>100.00</b>

附註：

- 首躍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元向中先生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元向中先生及其配偶高冬菊女士(「高女士」)被視為於首躍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普雄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凌偉良先生(「凌先生」)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凌先生及其配偶許靜萍女士(「許女士」)被視為於普雄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偉華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裕星環球有限公司(「裕星」)擁有，而裕星由中國鑄晨81金融有限公司(「中國鑄晨」)(股份代號：810，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裕星及中國鑄晨被視為於偉華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股權變動僅供說明用途，本公司股權架構於供股完成後之實際變動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供股之接納結果。

### 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i)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或於該12個月期間前(於該12個月期間內開始據此發行之股份買賣)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別授權配售，亦無於該12個月期間內發行任何紅利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作為任何供股、公開發售及／或特別授權配售之一部分；(ii)供股將不會導致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超過50%；及(iii)供股並非由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包銷，根據上市規則第7章，供股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供股將不會造成25%或以上之理論攤薄效應。因此，供股之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的規定。

### 一般事項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供股詳情之章程文件。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章程，僅供彼等參考，而本公司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

###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示

供股須待本章程「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供股須待條件達成，故供股未必會進行。供股按非包銷基準進行。根據本公司之憲法文件及公司法，並無規定供股的最低認購水平。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最終認購水平如何，供股將會繼續進行。倘供股認購不足，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根據不獲認購安排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於不獲認購安排下未能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而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權時務請審慎行事。

---

## 董事會函件

---

直至所有供股條件達成之日期間買賣任何股份，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將須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建議擬買賣任何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章程附錄所載資料。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  
及列位不合資格股東 參照

代表董事會  
向中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元向中  
謹啟

2024年2月20日

## 1. 三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i)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ii)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於以下分別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網址詳情載於下文)之文件內披露：

- (a) 本公司於2021年3月31日刊登之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第129至228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20/2021042000903\\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20/2021042000903_c.pdf))；
- (b) 本公司於2022年3月29日刊登之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第132至233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2/2022042201441\\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2/2022042201441_c.pdf))；
- (c) 本公司於2023年4月27日刊登之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第135至232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7/2023042704375\\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7/2023042704375_c.pdf))；及
- (d) 本公司於2023年9月15日刊登之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第32至55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915/2023091500604\\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915/2023091500604_c.pdf))。

## 2. 債務

於2023年12月31日(即本章程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債務如下：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附註a)	54,230
租賃負債(附註b)	3,475
	<hr/>
	57,705
	<hr/> <hr/>

### (a) 銀行借款

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總額約為人民幣54,230,000元，包括：

- (i) 本金額為人民幣13,500,000元的銀行借款以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37,955,000元及人民幣17,053,000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作抵押並獲示先生擔保，固定年利率為4.65%。

- (ii) 本金額為人民幣9,000,000元的銀行借款以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37,955,000元及人民幣5,534,000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作抵押並獲元先生的配偶擔保，固定年利率為6.60%。
- (iii) 本金額為人民幣17,730,000元的銀行借款以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的經營權作抵押並獲元先生擔保，固定年利率為8.00%。
- (iv) 本金額為人民幣9,000,000元的銀行借款以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的經營權作抵押並獲元先生擔保，固定年利率為5.50%。
- (v) 本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元的銀行借款獲元先生及其配偶擔保，固定年利率為4.62%。
- (vi) 本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元的無抵押銀行借款以固定年利率4.25%計息。

#### (b) 租賃負債

本集團就租賃位於中國的辦公室物業及租賃汽車訂立租賃協議。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及非流動租賃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2,317,000元及人民幣1,158,000元。租賃負債的年利率介乎5.28%至10%。

除上文所述者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以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一般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外，於2023年12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而未償還或已同意發行但未發行之債務證券、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應付貨款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租購承擔、擔保或重大或然負債。

### 3. 營運資金聲明

董事在作出適當審慎考慮後認為，經計及本集團目前可得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所得資金及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應付其自本章程刊發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的現時需求。

### 4. 重大不利變動

除所披露者及於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之資料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5.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公司是一家位於中國河南省駐馬店市的駕駛培訓服務供應商。其透過兩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即順達駕校及通泰駕校提供駕駛培訓服務。順達駕校為於2012年創建及開始營運的一所提供小型車輛駕駛考試備考的駕駛培訓服務的合資格二級駕校。通泰駕校是於2014年創建及開始營運的一所提供大型車輛及小型車輛駕駛考試備考的駕駛培訓服務的合資格一級駕校。

通泰駕校及順達駕校目前為學員提供兩種類型的駕駛培訓課程，即標準課程和高級課程。標準課程專為希望完成部分最低培訓時間要求的學員而設計，課程費用較低及培訓時數較少。已註冊標準課程，希望滿足最低培訓時間要求的學員，如出於其他原因希望接受進一步培訓，可以按小時計算向相應學校訂購額外培訓服務。高級課程為學員提供駕駛培訓，其培訓時數相當於駕駛培訓課程中規定的最低培訓時數要求。高級課程包括假期及週末課程、經濟課程及VIP課程。大型車輛VIP課程提供不同的免費配套服務，包括接送服務及／或住宿服務。

回顧2023年的工作，我們以「做到最好，追求更好」為目標，以「為社會培養專業技術人才，為經濟發展貢獻更大能量」為企業使命，積極應對物流行業不景氣帶來的挑戰，並克服困難。我們推動教學及後勤改革，因為我們深知，只有透過擴大我們的業務規模，提高經營效益，才能更好地滿足學員需求，取得更好的業績。2023年的工作為未來發展奠定穩定的基礎。我們始終堅持「嚴謹高效」的教學理念，積極推進線上線下融合全要素、全過程的教學模式。我們不斷優化學科教學計劃、教學資料及方法，並將教育與培訓相結合，讓每一位學員在輕鬆愉悅的氛圍中提升學習效果，在嚴格的培訓實踐中變得更加自信。

於2023年的教學過程中，我們重視學員的意見及反饋，在課程設置、師資配備及考試服務等方面進行深入研究及優化。於整個教學過程中，我們致力於踐行「快速、專業、優質」的服務標準，以確保每一位學員均能享受優質服務，並保證考試安全，為每一位學員實現跨越式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我們的重點是繼續完成招生任務。我們為今年設定一個具有挑戰性的新課程招生目標。然而，由於中美貿易關係持續緊張，物流行業市況惡化，學員報名參加大型車輛駕駛培訓課程的積極性不高。為了實現招生目標，我們需要在市場營銷方面取得突破。為滿足潛在的市場需求，我們將進一步推出一系列優惠政策及活動，贏得學員的支持，並進一步提升品牌聲譽及信譽以及品牌影響力。

我們將不斷以更加嚴格的標準提高教學質量及繼續招生任務。我們將通過推廣及發展線上線下一體化的培訓模式為學員的學習提供全面支持。同時，我們亦將積極推進多項改革及創新以提高運營效率及市場競爭力。我們將通過更加智能及專業的服務理念幫助學員營造優質的學習及測試體驗，致力於將本校打造成與時俱進的多元化綜合駕駛學校及廣大用戶認可的頂級品牌。

我們專注於加大招生力度，奠定發展基礎。我們堅持「招生為首要核心工作」的理念，以滿足因今年物流行業復甦對駕駛培訓服務不斷增長的需求。面對招生的困境，我們每一位員工都要更加投入地以線下和線上營銷相結合去宣傳和推介。我們同時計劃企業走出去，到中國其他省份、城市及縣城等具有大型車輛及小型車輛市場的生源地營銷，用線上營銷軟件等社交媒體定點投放學校的相關信息。

我們將繼續著力做好企業文化建設。企業文化是本集團在劇烈的市場競爭中保持競爭力的根基，我們每一個員工，都自覺地接納、弘揚、廣續、創新企業文化，讓其賦能，助力高質量發展。

本節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之財務資料僅供說明，以向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料可能如何受供股完成之影響之進一步資料，猶如供股已於2023年6月30日完成。編製有關報表僅供說明，由於其性質使然，其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供股完成時的財務狀況。

#### A.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載列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由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以說明猶如供股於2023年6月30日已完成，供股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基於董事之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目的，亦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故未必真實反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緊隨供股完成後或供股完成後之任何未來日期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為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該表摘自本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並作出下述調整。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於緊隨供股 於2023年 6月30日 完成後的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於供股 完成前的 每股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元 (附註3)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於緊隨供股 完成後的每股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元 (附註4)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於2023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估計供股 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230,109	0.49	194,760	35,349	0.38		
根據將予發行的最多200,000,000股 供股份計算								

附註：

- 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94,760,000元，相等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該金額乃摘錄自本公司已刊發之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2) 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按每股供股股份0.2港元之認購價予以發行之200,000,000股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總額約40,000,000港元計算，且經扣除本公司應付供股應佔之估計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約1,880,000港元。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35,349,000元（相等於約38,120,000港元）。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本集團於供股完成前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94,760,000元（於上文附註1披露）除以於2023年6月30日之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緊隨供股完成後的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緊隨供股於2023年6月30日完成後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30,109,000元除以600,000,000股股份（即供股發行前已發行400,000,000股股份及根據供股將予以發行之200,000,000股供股股份之總和）計算。
- 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其他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後之任何貿易業績或所訂立之其他交易。
- 6) 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港元列示的結餘乃按約1港元兌人民幣0.9273元之匯率（即2023年6月30日之現行匯率）折算成人民幣，僅供說明之用，而有關換算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換算或轉換。

##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核證報告

以下為來自申報會計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以載入本章程。

###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核證報告

#### 致向中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完成吾等的核證委聘，以就向中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就建議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 貴公司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供股」)刊發日期為2024年2月20日的章程(「章程」)附錄二A部所載的於2023年6月30日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章程附錄二A部。

董事已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供股對於2023年6月30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2023年6月30日進行。作為此過程的一部分，董事已自 貴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就有關資料刊發中期報告)摘錄有關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的資料。

####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吾等的獨立性及品質管理

吾等已遵從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之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的規定，其乃基於正直、客觀、專業能力及盡職審查、保密及專業操守等基本原則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品質管理準則第1號「企業進行財務報表的審核及審閱的品質管理，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工作」，其要求本所設計、實施及運作品質管理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準則及適用法律監管規定的政策或程序。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意見。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相關及由吾等曾發出的任何報告，吾等除對該等報告於發出日期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鑑證業務」執行吾等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或重新發出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是次委聘過程中，吾等亦不對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在章程中，目的僅為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不對供股於2023年6月30日的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樣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作出報告的合理核證委聘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適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的性質、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的了解。

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獲取充足及適當的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

## **意見**

吾等認為：

- a. 董事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b. 有關基準與 貴公司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屬恰當。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4年2月20日

## 1. 責任聲明

本章程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之詳情，而董事須就本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及所信，確認本章程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騙，且本章程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章程有誤導成份。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供股完成時概無進一步發行股份），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港元
法定：	
<u>10,000,000,000</u> 股股份	<u>1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u>400,000,000</u> 股股份	<u>4,000,000</u>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供股獲全數認購）	
法定：	
<u>10,000,000,000</u> 股股份	<u>1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400,000,000 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	4,000,000
200,000,000 股供股股份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供股	2,000,000
<u>600,000,000</u> 股股份	<u>6,000,000</u>

所有已發行股份已獲繳足，並於所有方面（包括有關股息、投票權及資本回報）享有同等地位。所有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將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供股股份（按其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概無本公司任何部份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並無申請或現時並無建議或尋求將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尚未行使之債務證券、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轉換證券或其他可兌換或可轉換為股份之類似證券，且概無任何放棄／將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未來股息之安排。

### 3.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 (i) 董事於本公司之證券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規定(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好倉

姓名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概約 百分比
元向中先生（「元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06,400,000	51.6%

附註：該等股份乃以首躍之名義登記，而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元向中先生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元先生被視為於首躍所持有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董事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證券之權益**

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於相聯法團的 證券數目及類別	於相聯法團的 權益百分比
元先生	首躍	實益擁有人	1股普通股	100%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規定(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iii)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任何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除上文所披露有關若干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外，以下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及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首躍	實益擁有人	206,400,000	51.60%
高冬菊女士(附註1)	配偶權益	206,400,000	51.60%
普雄	實益擁有人	39,600,000	9.90%
凌偉良先生(附註2)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9,600,000	9.90%
許靜萍女士(附註3)	配偶權益	39,600,000	9.90%
偉華	實益擁有人	42,000,000	10.50%
裕星(附註4)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2,000,000	10.50%
中國鑄晨(附註4)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2,000,000	10.50%

附註：

1. 高冬菊女士為元向中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為於元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股份乃以普雄之名義登記，而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凌偉良先生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凌先生被視為於普雄所持有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許靜萍女士為凌偉良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為於凌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該等股份乃以偉華之名義登記，而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裕星擁有，而裕星由中國鑄晨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裕星及中國鑄晨被視為於偉華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 4.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或針對其作出之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

#### 5. 重大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概無訂立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進行或擬進行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6.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而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

自2023年3月30日（即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最新刊發之年度業績公告之日期）起，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意見或建議載入本章程之專業顧問資格：

名稱	資格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章程所示形式及內容刊發載列其報告及／或引述其名稱之本章程，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且並無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3年3月30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起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8. 公司資料及供股所涉及人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 1508-1513室
授權代表	元向中先生 曾志漢先生，註冊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 1508-1513室

公司秘書	曾志漢先生，註冊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 1508-1513室
配售代理	富中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1605室
獨立核數師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第一座801-806室
香港法律之法律顧問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9樓
主要往來銀行	河南遂平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河南省 駐馬店市 遂平縣 濯陽大道南段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平支行 中國 河南省 駐馬店市 遂平縣 濯陽大道南段東側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17樓

## 9. 董事詳情

### a. 董事姓名及地址

姓名	商業地址
元向中先生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 1508-1513室
趙玉霞女士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 1508-1513室
楊卓光博士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 1508-1513室
陳小華先生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 1508-1513室
溫新輝先生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 1508-1513室
徐建坡先生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 1508-1513室

**b. 董事簡歷****執行董事****元向中先生（「元先生」）**

元先生，47歲，為本集團創始人、主席、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自2017年2月22日起擔任董事。自2017年5月22日起，彼調任為執行董事且亦擔任主席。彼主要負責重大決策、整體策略規劃及確定公司政策及本集團的一般管理。

於2012年12月及2014年4月，元先生作為創始人分別成立順達駕校及通泰駕校。自有關公司成立以來，彼一直擔任通泰駕校及順達駕校的執行董事兼法人代表，以及駐馬店通泰文化傳媒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總經理兼法人代表。

元先生於2016年3月獲委任為駐馬店市工商聯合會第三屆執行委員會委員，並於2016年5月獲委任為遂平縣工商聯合會第七屆執行委員會委員、常務委員及副主席。元先生亦於2017年3月獲任為駐馬店市道路運輸協會駕駛員培訓行業協會理事長。此外，元先生於2017年4月獲選為駐馬店市第四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

**趙玉霞女士（「趙女士」）**

趙女士，53歲，為本集團行政總裁、財務總監及執行董事。彼自2017年5月22日起擔任董事。自2017年5月22日起，彼屆時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本集團的行政總裁兼財務總監。彼主要負責業務運營的整體管理以及本集團經營的財務規劃。

趙女士於1992年7月自安陽市財會學校獲得企業財務會計文憑。彼再於1997年6月完成河南財經學院（現稱河南財經政法大學）的會計學課程，並於1997年12月從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取得助理會計師資格。

自1992年12月至2001年7月，趙女士在遂平縣審計師事務所（一家中國會計公司）擔任財務審計助理，負責處理審計工作及編製財務報表與經審核報告。自2001年8月至2009年9月，趙女士於遂平縣永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一家中國會計公司）擔任財務審計助理，負責該所審計工作。自2009年10月至2014年4月，趙女士擔任駐馬店宏遠包裝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紙板箱及紙銷售的公司）的財務經理，負責監督會計及財務管理。於2014年5月，彼加入本集團出任通泰駕校的財務主管，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

### 非執行董事

#### 楊卓光博士（「楊博士」）

楊博士，特許金融分析師，61歲，為非執行董事。彼自2018年6月8日起擔任董事，並自2019年9月19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自2022年10月起就擔任董事與本公司重續服務協議3年。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財務及投資者關係提供意見。

楊博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企業財務、企業管治及不同類別資產（如固定收入證券及股票）的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及知識。於1995年10月至2000年4月，楊博士擔任長城電子國際有限公司（現稱為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9）的執行董事，該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主要從事製造消費電子產品。彼負責企業規則、業務發展、資訊科技策略、融資活動、會計職能及監察工作。於2000年4月至2010年1月，楊博士為毅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2）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彼亦於2000年4月至2010年2月擔任該公司的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曾從事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電子產品以及銷售摩托車零件。彼監督其財務及會計、法律事務、人力資源、一般行政、資訊科技及企業規劃與發展。於2014年1月至2014年7月，楊博士曾擔任中國鑄晨及其附屬公司的顧問。於2014年7月至2023年10月，彼擔任中國鑄晨（偉華的控股公司）的行政總裁。中國鑄晨主要從事投資股本證券及債務證券。彼負責日常管理、策略性規劃及執行策略性決策。

自2016年2月起至2021年1月，楊博士擔任銀石投資有限公司（一家獲證監會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的其中一名持牌代表。於2022年8月1月至2023年11月9日，楊博士擔任駿程投資有限公司涉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之一。駿程投資有限公司為一家獲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彼負責投資管理諮詢。自2017年12月起，楊博士獲委任為中國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的客座教授。

楊博士於1986年11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理工大學），以優異的成績獲得會計專業文憑。彼再於1990年8月自英國倫敦大學獲得經濟學理學士學位，於2007年11月自香港大學取得公司及金融法碩士學位，於2008年7月自英國曼徹斯特都會大學取得法學士學位，於2010年10月及2014年7月自香港城市大學分別取得金融理學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彼於1991年1月獲認可為Hong Kong Society of Accountants（現稱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

楊博士自2021年2月起為特許金融分析師。

楊博士自2021年11月起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資深會員。

於2021年1月，彼獲委任為Manchester Metropolitan University Chapter Hong Kong Limited之無薪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陳小華先生（「陳先生」）

陳先生，49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19年9月19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並自2022年10月起就擔任董事與本公司重續服務協議3年。陳先生亦為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擁有逾20年會計及財務經驗。於1996年8月至2000年4月，陳先生於岑偉文會計師事務所（為一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核數師，負責執行審計及稅務工作。陳先生於2000年5月以經驗豐富的會計師身份加入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並於2001年9月於鑒證及企業諮詢服務部擔任資深會計師。自2002年7月起，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與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合併後，陳先生以高級會計師身份調職至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負責一組審計工作。陳先生於2003年1月離開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時擔任高級會計師。於2003年2月至2007年8月，陳先生加入Sunray Holdings Limited出任財務總監，負責集團會計、財務報告及上市合規事宜。Sunray Holdings Limited乃於2003年11月至2014年3月期間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主要在中國從事開發、製造及營銷醫療系統及女士保健市場的消耗產品。於2007年10月至2012年4月，陳先生於杜康控股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兼聯席公司秘書，負責財務報告及公司秘書事務。杜康控股有限公司乃自2008年9月以來一直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其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中國白酒。於2012年4月至2013年8月，陳先生於S.W.Chan & Co.（一間會計公司）擔任審計經理，負責執行審計、稅務及公司秘書服務。自2013年7月起，陳先生一直擔任匯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董事及執業會計師，負責監督會計公司的發展及營運。

陳先生於1996年11月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會計與金融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11年10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企業管治學碩士學位。

陳先生分別於1999年10月及2004年10月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進一步成為資深會員。陳先生於2000年3月成為Hong Kong Society of Accountants (現稱香港會計師公會) 會員。其後，陳先生於2013年7月註冊為執業會計師。陳先生亦於2012年4月成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溫新輝先生 (「溫先生」)

溫先生，50歲，於1996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彼於2002年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2022年11月1日，溫先生獲委任為天成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裕勤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110.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5月起，溫先生一直擔任中基長壽科學集團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彼自2007年起一直擔任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556.HK)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溫先生在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

溫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為期3年的董事服務協議，自2023年3月起生效。溫先生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事宜作出獨立判斷及提供意見。

#### 徐建坡先生 (「徐先生」)

徐先生，49歲，中國國籍，於2002年6月完成河南財經學院(現稱河南財經政法大學)會計學本科課程。彼自2007年9月起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成員。彼於2020年12月獲得河南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頒發的河南省專業技術人員職稱證書，職稱為高級會計師。

徐先生於2000年1月加入河南坤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前稱遂平縣永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擔任項目經理，負責審計工作，現任首席合夥人。自2020年7月起，彼擔任河南惠強新能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目前正在申請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的公司)獨立董事。

徐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為期3年的董事服務協議，自2023年4月起生效。徐先生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事宜作出獨立判斷及提供意見。

## 10.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 11. 開支

與供股有關之開支（包括法律及財務顧問以及核數師費用、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約為1.9百萬港元，並將由本公司支付。

## 12. 一般事項

本章程及其他章程文件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為準。

## 13. 法律效力

本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以及該等文件所載任何要約或申請之接納書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應按香港法例詮釋。

## 14. 約束力

倘申請乃根據本章程作出，則本章程將具效力，令所有有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之所有適用條文約束，惟罰則除外。

## 15.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本章程文本連同暫定配額通知書文本及本附錄三「7.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16.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文本將由本章程日期起計14日期間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在香港干諾道中88號南豐大廈1508-1513室可供查閱：

- (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 本公司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報；
- (iii) 本章程附錄二所載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之會計師報告；
- (iv) 本附錄三「5.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v) 本附錄三「7.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及
- (vi) 本章程。